

深圳辦事處

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
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
電話：+86 755 8268 4480
傳真：+86 755 8268 4481

上海辦事處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
號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
電話：+86 21 6439 4114
傳真：+86 21 6439 4414

北京辦事處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
國中商業大廈 408A 室
電話：+86 10 6210 1890
傳真：+86 10 6210 1882

新加坡辦事處

9 Penang Road
#07-15 Park Mall
Singapore 238459
Tel: +65 6883 1061
Fax: +65 68831024

中國決定取消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限制

中國國務院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的常務會議中，決定改革公司註冊資本登記制度，降低創業成本，激發社會投資活力。改革將放寬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登記條件；放寬註冊場地條件；推進註冊資本由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，降低開辦公司成本等。

會議確定改革的主要內容包括：

- (1) 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。除法律、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取消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3 萬元、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10 萬元、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500 萬元的限制；並且不再限制公司設立時發起人的首次出資比例和繳足出資的期限。公司實收資本不再作為工商登記事項。
- (2) 將企業年檢制度改為年度報告制度，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查詢，使企業相關資訊透明化。
- (3) 按照方便註冊和規範有序的原則，放寬市場主體住所（經營場所）登記條件，由地方政府具體規定。
- (4) 推進企業誠信制度建設。將企業登記備案、年度報告、資質資格等通過市場主體信用資訊系統予以公示。推行電子營業執照和全程電子化登記管理，與紙質營業執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5) 將有違規行為的市場主體列入經營異常的「黑名錄」，向社會公布，使其「一處違規、處處受限」，提高企業「失信成本」。

- (6) 推進註冊資本由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，降低開辦公司成本。實行由公司發起人自主約定認繳出資額、出資方式、出資期限等，並對繳納出資情況真實性、合法性負責的制度。

雖然國務院明確了公司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的具體方向，但要真正實施可能還需要再等一段時間。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問題是現行《公司法》規定的，如果要取消註冊資本限制，那《公司法》就需要重新修訂，而《公司法》的重新修訂需要全國人大的審議和通過後才能真正實施。其他相關法律，例如《中外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法》及《外資企業法》也需要進行修訂。